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2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楊仁傑

被告 李鳳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壹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起陸續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至113年6月2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5,804元（含本金131,108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1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麗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如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1 合 計	1,440元	